

黄河西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两条路径收集民情民意，创新建设理论宣传阵地，以“五学”方式实现理论学习“全覆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开展“五个层面”办实事活动，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通过“同享直播间”“初心讲堂”等载体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计划和要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和居民公约，做好社会宣传教育工作，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载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开展“北疆净网·不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网上信息清理整治”行动，进一步深化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认识。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厘清“三本账”，讲好“三堂课”，推动“三引领”，深入开展“五个万家”系列活动，深刻理解和把握“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面向社区居民算好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和包头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全面部署并组织党员干部广泛参与，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以“网上学习超市”“指尖上的党史课堂”等创新形式为载体开展培训活动，同时开展“党史学习+业务提升”“学党史、优服务、办实事”等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按照上级党委要求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爱包头 作贡献”“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等各类主题活动，解决群众所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5	运用“铁三角+N”工作模式，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凝聚服务群众；建设“12431”街道党建品牌，指导建设“一社一品”；加强区域化党建，组建“一核两驱”南北片区党建联盟，成立乐园商圈红色联盟，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工作局面；通过建设“标准化社区”等党建观察点，确保党的政策和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推动党建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群众。
6	街道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执行“一计划两台账”，进行台账式管理；设立领导班子成员包联社区制度，通过“9微议事平台”征集民生实事项目，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基层党建工作，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街道联合多种社会力量建强党建书记项目“黄河安澜法智汇”，并指导各社区确立本级书记项目；组织各社区通过“社区党组织书记分享荟”分享党建工作经验；落实“三重一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7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组织生活会及民主生活会工作，查摆问题并落实整改；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做好党建工作联系点工作，建设“资源共享型”党支部联系点及党工委班子支部联系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加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建设，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做好党务公开工作；做好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管理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夯实组织基础，加强党组织及党员队伍建设；开展“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员政治学习和教育，增强党员党性修养；抓好社区以及辖区内“两新”党组织建设工作，建立“党群+暖新港湾”暖心驿站等，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服务。
9	做好党员的发展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做好党员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做好党员政治审查工作；做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积极推动党员作用发挥，落实落细“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对街道、社区干部开展教育培训，开展作风建设学习实践活动；依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建立党员人才库，培养选报“两优一先”人员。
10	做好离退休党组织建设及离退休党员管理工作，为党龄达到50周年的党员颁发纪念章，发挥老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关心关爱困难党员群体，开展困难党员救助及慰问工作，使困难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和关怀。
11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完善党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代表联席会，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创新开展“我当一天网格员”党代表活动日活动，联系党代表深入基层，拉近与群众之间距离。
12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队伍；规范居民公约，促进移风易俗。
13	组织开展街道特色摄影展及艺术讲座等活动，助力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开展文艺作品版权申报工作；做好对街道、社区媒体平台的监督管理。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
15	落实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做好辖区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6	落实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工委监督责任，通过黄河公众号、社区阵地宣传党风廉政工作，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纠治“四风”，通过开展座谈会，定期对群众信访诉求进行摸排，严查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7	落实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街道、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8	指导本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社区居民自治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
19	开展社区工作者管理、培训、监督考核等工作，建设和管理本辖区社区工作者队伍。
20	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组织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工作。
21	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做好政协提案的交办、落实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开展政协特色活动，组织政协委员开展“书香下午茶、政协共聚力”读书沙龙等活动；组织政协委员参加街道关爱一老一小帮扶活动，架起委员与困境儿童、老人之间的桥梁；为政协文史委员会提供历史资料，积极发掘包头工业史的历史见证人。
22	做好本街道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代管辖区小微企业工会组织；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设立工会驿站，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3	做好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员发展、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培训工作及团阵地建设；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区域化团建；承接好“小鹿回家”“青年实干家计划”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24	强化思想引领，开展巾帼大宣讲、妇女恳谈会等宣讲活动；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全覆盖等工作；建设妇女儿童工作阵地，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开展各类技能培训，举办线上线下用工招聘会，拓展妇女创业就业渠道；关心关爱妇女儿童，开展巾帼志愿服务、“爱心父母”结对帮扶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摸排化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支持、帮助、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5项）	
2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辖区企业，立足实际，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或向上级及时报告企业在经营发展上的困难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27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开展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开展政府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线上修复工作，负责政务诚信监测指标上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29	指导学习统计业务及法律法规等，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普及工作；做好本辖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实施和协调辖区内“四下企业”抽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等工作。
30	负责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街道款项申请、审核及记账等工作；负责负债盘查、还款及非税收入的征收、上缴等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1	做好人口普查及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等工作，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咨询工作，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本辖区内生育登记、开具独生子女证明等日常工作；统计摸排0—3岁婴幼儿托育情况。
32	对本辖区流动人员进行居住登记，开具居住证明，与常住人口统一管理、提供服务。
33	开展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向区教育局报告未入学人员情况，帮助解决；救助受教育过程中遇到困难儿童。
34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本辖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及信息修改、跟踪回访等服务工作；负责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工；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展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情况核查工作并做好后续就业指导服务；负责社区民生志愿者管理工作；审核、发放离任居委会主任困难生活补贴；负责走访摸排辖区及周边企业用工情况。
35	开展劳动保障、劳动法政策宣传，运用街道“红色议事会”等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调解排查处理劳动纠纷，做好劳动监管相关工作。
3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社区建设工作；组建健康家庭队伍，开展义诊进社区活动，为居民提供家庭健康指导及服务；开展“健康昆区”、控烟等健康宣传、教育与促进工作；开展“两癌”筛查、慢性病防控等知识普及。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负责辖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建设与管理，开展公共基础和生活服务等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指导社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38	开展60岁以上老人信息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受理申请、认定、审批、发放等工作；开展在享老人信息变更、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工作。
39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通过“情暖童心，爱伴夕阳”项目对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困难老人开展结对探访帮扶活动，关爱辖区特殊老年群体。
40	加强本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开展家庭培训教育；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通过“情暖童心，爱伴夕阳”项目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流动儿童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开展儿童社会工作，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
41	开展本辖区“双拥”和优抚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军地基层结对共建活动，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和帮扶援助。
42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选举、换届工作，动员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开展“三救三献”、志愿服务、博爱一日捐等工作，接收、分发红十字会援助慰问物资；组织开展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知识普及活动，积极推动科普工作有效落实；开展辖区内《殡葬管理条例》及清明节、中元节文明祭扫宣传活动。
43	开展社会工作站点建设工作，组织社区搭建基层治理综合服务平台；指导、监督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使用，做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档案整理。
44	鼓励支持本辖区社区成立社会组织，积极引进包头市社会组织协会入驻，监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孵化和培育；开展辖区内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评估。
45	通过本辖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带动一刻钟区域内各类业态提供便民服务，满足居民在购物、医疗、文体等方面的需求。
四、平安法治（5项）	
46	落实本街道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负责街道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举证等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落实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社区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发掘、上报并开展见义勇为行动宣传活动。
48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部署本辖区安全生产、燃气安全等工作；配备街道、社区两级消防设施；开展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安全生产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
4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辖区内民兵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装备器材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民兵预备役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及战备工作。
50	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对食品安全C级、D级企业开展督导，督促企业认领问题并整改。
五、城乡建设（6项）	
51	做好本辖区危旧房屋的安全隐患摸排上报工作；对辖区内符合保障范围的居民租赁保障性住房需求及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进行摸底。
52	征集实施涉及本辖区内的民生实事项目。
53	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组织居民召开业主大会，对新成立业委会进行备案；指导小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人选，对新成立物管会进行备案。
54	建立“红色议事厅”，组织召开红色物业联席会议会，监督物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调解简单的物业服务管理矛盾纠纷。
55	社区以领办物业服务管理新模式，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的排查、日常管理维护，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广大居民提供贴心便捷服务。
56	开展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重点做好环境卫生、流动摊贩、私搭乱建等领域的巡查、上报、制止和宣传工作；做好辖区自建房、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区域卫生日常巡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3项）	
57	落实林草长责任制，组织辖区居民积极参与林草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包头市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目标责任制，统筹推进提高林草资源覆盖率，宣传引导做好辖区内绿化养护，加强巡护巡查，对破坏林草植被行为及时制止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58	加强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对发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进行上报。
59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宣传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对破坏节水设施、发现可能造成水资源浪费的问题进行上报。
七、文化旅游（3项）	
60	负责辖区内公共文化场所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做好文旅活动经费保障工作；提升昆区图书馆分馆综合服务能力；开展“书香城市”等全民阅读活动。
61	挖掘培育文化文艺人才，组建文艺志愿服务队，充分发挥文艺志愿服务队为民服务的作用；创新文化活动形式与内容，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创新建设街道文化品牌项目；统计辖区内艺术品机构、文艺团队等情况，做好文艺作品收集工作。
62	协调辖区内体育设施开放和利用；组织辖区居民参加社区体育指导员培训、全民体质监测及社区特色体育活动；做好各项赛事期间观众氛围营造等工作。
八、综合政务（9项）	
63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综合性文稿、调查研究、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公车管理、机关办公用房、会务管理。
64	负责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负责开展年鉴收集整理编写报送，撰写大事记及史志资料收集。
65	负责本单位财务管控、流程规范等内控工作；负责绩效制定、实施及考核等工作；负责票据申领、年检、法人变更、银行账户管理维护等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务报表、开具支票收据、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本单位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经费报销、工资审批及发放、社区工作者工资管理等财务工作。
67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人事管理、岗位管理及干部职工合同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68	落实财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制度，指导社区财务、居务公开，通过公众号、社区公开栏主动公开，加大街道及社区公开力度。
69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0	规范街道、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71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办理本街道职责内的帮办代办、环境卫生等工单；做好信息报送、知识库更新工作。